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7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克絲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,8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